

第一部分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 及我国应采取的措施

亚太地区经济合作进入新阶段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和投资 自由化长期目标的制定和行动纲领

一、亚太地区的经济增长

过去 20 年中 亚太经济以年率 7% 的速度增长，高于世界平均增长率的一倍多。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经济都取得了显著成就。进入 90 年代，西方各国经济相继陷入衰退，衰退过后，又回升乏力，但东亚发展中经济却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长率，东亚地区（不包括日本）90 年代头 4 年的平均增长率在 5% 左右 而世界平均增长率仅为 1% 多一点。预计至少到下个世纪初东亚地区的这种经济有力增长将持续下去。亚太地区经济结构继续调整 经济合作和水平分工进一步发展 地区经济合作机制加强将在促进区内贸易和投资方面起越来越重要作用。

相对于西欧、北美来说，东亚经济规模在不断扩大。1960年，东亚（包括日本、中国、四小龙和“东盟”四国）国内生产总值只及西欧的 31%和北美的 21%，1990 年已分别上升到 73%和 61%。按 80 年代的平均增长率推算，2005 年东亚经济规模将超过西欧，2022 年将超过北美。东亚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也迅速上升，从 1980 到 1990 年，东亚占世界出口的份额由 16%增为 25% 占世界进口的份额由 16%增为 22%。

亚太地区国家历史、文化、宗教不同 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及价值观各异，特别是经济发展水平差别很大，这种多样性，决定了该地区的经济合作具有本身的特点。亚太地区经济的发展依靠世界市场的扩大，但地区内贸易和投资的增长已成为该地区经济增长的一个有力推动力量。事实上 亚太地区贸易增长并不是建立在内向发展和对区外贸易的歧视上，而是建立在全方位的、包括区内区外降低贸易壁垒的基础上的。所有西太平洋的亚太经合组织成员（除了香港和新加坡这两个自由贸易地区 在过去 10 多年中都大大降低了贸易壁垒和投资限制 而且是非歧视性的和单方面采取的。由于区内贸易增长更快，1993 年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相互之间的商品贸易已占这个组织对外贸易总额的 66%，相互间的投资也急剧增长，建立起了这个地区经济发展的自循环体系，保证了它们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

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

进入 90 年代 世界经济出现了战后第二个区域集团化浪潮。欧洲共同体于 1993 年开始统一内部市场并向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前进，北美自由贸易区也于 1994 年开始进入运行。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于 80 年代末正式建立并在 90 年代加速向机制化发展。这是亚太地区特别是西太平洋国家面对世界向多极化发展，为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进一步发展经济，加强集体地位而作出的明智决定。

亚太地区虽于 1980 年就成立了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PECC），但只是一个由学者、工商界和政界人士组成的民间机构。它在促进亚太地区经济贸易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也为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机制化创造了条件。随着亚太地区经济贸易关系进一步加强，而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又长期拖延不决，要求成立本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呼声日益强烈。1989 年政府间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正式成立，12 个国家参加了第一次会议，它们是“东盟”六国（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文莱）、韩国、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1991 年我国以主权国家身份和香港、台湾以地区经济名义参加，加上后来加入的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智利，成员已达 18 个，其人口总数占世界的 40%，国民生产总值占世界的 50%，对外商品贸易占世界的 45%，是当前世界最大的经济合作体。它集合了世界上活力最强的经济体，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在世界经济中格外引人注目。

亚太经合组织在成立初期，只是各成员部长级官员每年一次讨论本地区经济贸易问题的论坛性质的松散组织，不具有对政策问题进行协商的职能。但加强区内经济合作，促进区内投资和贸易便利与自由化从一开始就成为该组织发展进程的主线。1993 年 11 月在美国西雅图举行了第五次部长级会

议 同时 召开了各成员领导人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会议发表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经济展望声明》表示各成员支持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敦促尽早结束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并将进行多方面合作 促进区内贸易和投资发展。同时，部长会议也发表了《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框架宣言》并建立了常设的“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以西雅图会议为开端 实际上形成了亚太经合组织高层会议制度，各成员领导人每年会晤一次 讨论区域经济合作的重大问题 对加强相互了解和信任 密切成员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 促进区域内的稳定和增长 将有重要作用。西雅图会议标志着亚太经合组织由松散的协商论坛向机制化的区域组织转变的开始，但这次会议由于美国提出建立“亚太经济共同体”的构想不切实际 未为其他成员所接受，会议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就。

经过一年的酝酿，1994 年 11 月在雅加达召开亚太经合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同时，又召开了第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发表了《亚太经合组织经济领导人共同决心宣言》（简称“茂物宣言”）宣布发达国家不迟于 2010 年 发展中国家不迟于 2020 年在亚太地区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长远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将“尽快进一步减少贸易和投资壁垒 促进货物、服务和资金在各成员经济体之间的自由流动”。各成员之间进一步降低壁垒 开放市场 扩大经济贸易往来 是经济相互依存所带来的客观需要 也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 加强互补性 保持亚太地区经济增长的势头 因此 这个方案得到通过 为全体成员所接受。这个方案有如下几个方针：

(1) 实行“开放的地区主义” 不建立内向型贸易集团。贸

易和投资自由化不仅意味着区内壁垒的降低，也意味着对非成员壁垒的降低。亚太经合组织既不是欧洲联盟式的关税同盟也不是北美自由贸易区式的自由贸易区。

(2)履行乌拉圭回合的承诺，深化和扩大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亚太经合组织将在那些尚未能在全球水平上达成协议的问题上进行努力，以在实现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方面起带头作用。

(3)继续采取主动的单方面自由化措施，停止采取可能导致贸易保护主义升级的措施。

(4)考虑到亚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巨大差异，强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步调的不一致性和自主性，确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成员在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中可以有不同的时间表和方法 不同的经济部门也可不同。“那些已经为启动和实行合作安排做好准备的成员可以先行一步，那些尚未为参加这种合作做好准备的经济体则可以晚些时候加入”。

“茂物宣言”强调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基础是平等的伙伴关系 共同的责任 相互尊重 共同利益和共同受惠。

“茂物宣言”是亚太经济合作史上一块新的里程碑，它标志着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已朝着一体化集团方向起步，并进入务实阶段，将给亚太经济合作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三、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长期目标及行动纲领

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长期目标虽已为全体成员接受，但由于成员对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力存在不同理解，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实施原则、实施范围和进度快慢有不同的要求 因此，长期目标的实现决不会一帆风顺 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免不了矛盾和斗争。但这个长

期目标符合于世界经济总的趋势，也符合亚太经合组织各成员长期经济利益，并已为各成员首脑肯定和承诺，大势所趋，不可逆转。

亚太经合组织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将于 1995 年 11 月在日本大阪举行，主要目标是商讨落实“茂物宣言”的行动计划和措施。同时将召开第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由于发达国家主张制定严格的规定和日程，而发展中国家则主张灵活和渐进，双方意见分歧，根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作出重要决定必须协商一致的原则，协调分歧将是取得进展的关键。作为东道国的日本正为此与各成员商讨，并召开了几次亚太经合组织成员高级官员会议，力求统一意见，使会议取得成功。在这个基础上，日本草拟了一个方案。这个方案是要在“茂物宣言”的原则基础上，制定出“可信、切实和令人能够接受的”行动议程。方案提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三个基本支柱是：降低直到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施贸易和投资便利措施；进行发展合作。实施长期目标行动计划的基础是“协调一致与单边行动相结合”，或称“协调的单边主义”，在某些方面（如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强调各成员自主采取单边行动，而在另外一些方面（如标准一致性、海关程序、知识产权等）则强调协同行动。

根据“茂物宣言”的总原则，方案提出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原则是：(1) 综合性。自由化应包括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所有领域；(2) 确保自由化措施同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精神相一致；(3) 非歧视性。自由化也适用于非亚太经合组织经济；(4) 成员国停止采取提高保护水平的措施；(5) 积极进行自由化和便利化必要的经济和技术合作；(6)

可比性。各成员自由化和便利的措施和进程应是可比的；(7)同时起步，持续进行；(8)灵活性。由于成员经济和各部门条件不一，在自由化过程中允许对各成员某些部门实行差别待遇。

方案提出大阪会议将要制定单边及集体行动计划的领域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服务业（包括电讯、运输、能源、旅游）、投资、标准一致化、海关程序、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放松管制、原产地规则、纠纷调解服务和其他。

关于单边行动 方案要求各成员根据总原则和各领域的行动要求 向 1996 年在菲律宾召开的部长会议提出各自在各领域的分阶段行动计划，1997 年 1 月开始执行 在 1997 年部长会议前对各成员的行动计划进行审议 以确保其可比性 必要时成员应作出修改；行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进行定期审议，成员应考虑审议结果并对计划作出修改。

方案还提出了加速实施乌拉圭回合协议，深化和扩大乌拉圭回合成果，保持和提高全球自由化势头，根据亚太经合组织在自由化和便利方面的成就，发起新一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尽管这个方案受到美国的非议，其他各方对某些问题还有各自的看法和理解；但总的说将成为大阪会议的蓝图。

四、亚太经合组织主导权之争

在冷战后时期，克林顿政府的战略主旨是振兴美国经济，把经济力量作为国家安全的首要因素，并把增强美国经济实力作为保持美国在世界领导地位的基础。美国要振兴经济 必须扩展国外市场，把扩大出口作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从这一点出发，美国认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地区比亚太地区对

美国更重要”。首先是亚太地区的经济增长活力和潜力巨大，已成为世界贸易和投资中心；其次是美国对亚太地区的贸易已超过对大西洋地区的贸易，进出口合计美国与亚太的贸易额要比西欧大 50%，特别是美国对亚太的贸易逆差比它的逆差总额还要大。为扩大出口，美国制定了一个“新兴大市场计划”要重点发展的 16 个新兴大市场中，10 个是在亚洲 其中包括中国。亚太地区存在着象日本和中国这样政治和经济地位迅速上升的大国，美国要保持世界领导地位，不能不更深地参与亚太事务，以作为对欧洲的一种制衡。除了保持军事上在亚太地区继续存在以外，在经济上美国力图主导亚太经合组织的发展。在西雅图会议上美国抛出了建立“亚太经济共同体”的构想，并把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升级开创为首脑会议，都表明在进入 21 世纪之际，美国在对外政策上越来越重视亚太地区。但是“亚太经济共同体”的设想由于亚太发展中国家的疑虑而被否定。会后 克林顿马上说明 它不是一种正式的共同体，而是一种邻居、家庭和朋友之间进行交往的共同体。“名人小组”组长美国的伯格斯特滕也著文说明，“名人小组不是建议成立象欧洲联盟那样的共同体 而只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团体，中文翻译为‘大家庭’”。此外 美国还曾设想通过美国与个别西太平洋经济体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把北美自由贸易区向亚太地区扩展，组成“太平洋自由贸易区”。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把这看作“把北美模式强加于亚洲”势必形成亚太地区内部的贸易歧视 不利于亚太经合组织的发展，也不被大多数亚太地区国家所接受。在雅加达会议上，美国已将目标转向在亚太经合组织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目的是为美国商品和服务出口打开市场，并取得美

国在乌拉圭回合没有取得的东西。但是，美国政府企图把西方价值观强加于亚洲国家并迫使它们开放市场，而自己则加强贸易保护主义，正引起这个地区国家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的愤怒。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副主席富兰克·基布尼在美国《外交》杂志的一篇文章中说：“由于美国日益加强的贸易保护主义，过于强调北美自由贸易区是只属于北美的贸易集团，以及东盟国家对大国霸权主义的担心和日本及中国的民族主义加强，已使许多亚洲国家把美国更多地看作为威胁而不是伙伴”。因此，美国要主导亚太经合组织并非易事。

日本作为本地区经济大国，与东亚经济的关系比美国更密切。很长时间以来一直打算在“雁行”理论下形成一个以它为首的贸易集团。尽管日美互有需要，相互妥协仍占主导地位，但激烈的贸易摩擦和不同的利益实际上已使两国进入合作与斗争并存的时代。日本已然走上“脱美返亚”的道路，当然会通过贸易、援助和投资等经济手段巩固其在东亚的地位。当前，日本正利用作为亚太经合组织大阪会议东道国之便，力图主导会议的议题和进程，使会议通过的方案尽可能符合大多数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以使会议取得成功，树立自己在亚太经合组织中的地位。日本还不顾美国的反对，提出了一个“前进中的伙伴”计划，以促进亚太经合组织成员间人才培养和技术转让为目的，以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的援助为后盾，促进亚太地区经济合作，将同时提交亚太经合组织大阪会议讨论。但由于日本不愿彻底反省二战罪行，亚洲国家对日仍有戒心，加以亚太发展中国家对日本经济上的依靠已在减弱，日本要主导亚太经合组织也力不从心。东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盟”国家希望保持政治和经济上独立和亚太地区的

力量平衡。它们十分警惕大国操纵地区性经济合作组织的可能性。为此，“东盟”国家正寻求加强自身的团结和提高自身的地位。“东盟”吸收越南加盟和决定加速“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以及“东盟”与澳、新决定加强经济贸易关系，并公开宣扬联合抗衡大国的主张，都可以看作是“东盟”谋求主导亚太经济合作的反应。如果美国只顾自身利益，加强对亚太地区的压力，还有可能推动东亚国家排斥美国联合自保，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关于建立东亚经济核心论坛的提议会受到这个地区更多国家的认真考虑。由于政治独立和经济迅速增长，“东盟”已成为亚太地区的主要力量之一，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进展没有“东盟”的支持将一事无成。

五、中国和亚太经合组织

我国与亚太地区国家有着密切的经济贸易关系。1994年，我国与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的贸易额占我对外贸易总额的74%，同年，我国从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实际吸收直接投资达308亿美元，占我当年吸收外来直接投资总额的91%。中国积极参加亚太地区经济合作是理所当然的。自1991年我国正式参加亚太经合组织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该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将继续积极参与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规划和实施。江泽民主席1994年11月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第二次会议时，提出了开展亚太地区经济合作和推进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五项原则，即相互尊重、协商一致、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相互开放、不搞排他、广泛合作、互惠互利、缩小差距、共同繁荣。这些原则已成为实现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长期目标的基础。

(1) 贸易和投资自由化通过资源的合理配置，扩大生产规

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竞争能力，是世界经济的发展方向。它是促进区域内成员共同发展，共同繁荣这一目标的手段，对我国总的来说，利大于弊。但在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巨大差距的情况下，必须为自由贸易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条件，“茂物宣言”规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达到自由化长期目标有 10 年的时间差距，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如果各成员不能按照本身的承受能力制定各自在各个领域的自由化时间表，采取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的方针，那么仍有可能只使经济发达国家受益，而达不到缩小差距、共同繁荣的目的。当然，为了实现长期目标，制定时间和进程框架是必要的，我既要反对各成员强调自身困难，自行其是，也要反对不顾各成员具体条件，强求步调一致。

(2) 采取单边自由化措施对亚太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我国同许多亚洲国家一样，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贸易自由化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对我国经济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达到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国家与贸易有关的要求以前，我国还应继续单方面采取行动，加大进口（包括商品和服务）体制改革和吸引外资投入的力度。当今世界是竞争的世界，也是贸易摩擦此起彼伏的时代，采取主动将处于有力地位，越是拖延不决，今后会越来越被动。

(3) 我国对外开放是全方位的，因而支持亚太经合组织实施开放的地区主义。内向性贸易集团的贸易转移效应及随之而来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非歧视的原则，将损害世界贸易的发展。而开放的地区主义将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有益补充。亚太地区经济繁荣有赖于扩大世界市场，世界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亚太经济的增长。亚太经合组织贸

易和投资自由化在互惠基础上适用于区外国家，可加强各国经济的相互依存 减少贸易纠纷 为世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气氛。

(4) 亚太地区经济合作将遵循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章。中国多年来一直在争取尽早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国 并为此作出了巨大努力。一旦这个目标实现，中国将执行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协议并履行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应尽的义务，这对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长远目标的实现是至关重要的。我应把参加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作为加速我国‘复关’的一个推动力量 同时 也把‘复关’作为我国实施更深入的自由化措施的基本条件。

(5) 亚太地区存在着多层次、多形式的经济合作模式。既存在以政府协定为基础的一体化贸易集团（北美自由贸易区、东盟自由贸易区、澳新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又存在各种没有正式安排而是在地理接近、经济互补和一定基础设施等条件上自然形成的经济合作区 如东北亚经济合作区、华南经济合作区、湄公河流域经济合作区、“东盟”国家间的‘增长三角’等等）我们称之为次区域性经济合作圈。这些经济圈在互补基础上相互合作 对外开放 讲求实效 对提高该地区的经济十分有利。在亚太经合组织实行全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同时 我仍应鼓励次经济圈加强合作 这对发展我国沿海和内陆经济都有好处 有利于增强我国经济实力 也有利于我加强同邻国的关系，维护亚洲地区的稳定和增长。

关于 APEC 自由化进程中贸易 和投资便利问题的探讨

在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浪潮的推动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经过5年的酝酿和准备，以“茂物宣言”为标志，终于由一个论坛性的区域经济组织向有形的、实际的一体化方向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尽管该组织有别于“欧洲联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而且对其性质和自由化含义尚存异议，但在2020年之前实现区内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长期目标已为各成员经济体所共同承诺。目前，各成员经济体正在加紧工作，拟定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案。因此，我国应审时度势，在认真分析各经济体，尤其是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的不同意见，以及对APEC有重要影响的组织和机构（如名人小组、太平洋工商论坛、PECC等）的建议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国情特别是实际承受能力和潜力，制定出我国参与这一自由化进程的基本思路和框架。我国的基本方针应是积极参与、主张渐进、个案处理、寻求实利。吸取在复关问题上的教训，决不可将自己孤立在整个进程之外。对某些与我意愿有一定差距而暂时又难以达成共识的问题，也可先承诺下来，之后再谋良策。APEC自由化进程长达20几年，还有协商和运筹的回旋余地。

从目前的总体形势来看，在APEC自由化进程中，我国应坚持以乌拉圭回合的承诺为基础，多边协调与单边计划相

结合(发展中经济体之间也可以有所区别在 2020 年前所采取的步骤不求划一),贸易投资便利及发展合作先行的观点。签此,本文将重点谈谈贸易和投资便利问题。

一、贸易和投资便利的基本内容

迄今为止,世界上对贸易投资便利尚无一个固定的明确的概念和权威的解释。从广义讲,贸易和投资便利应涵盖对所有阻碍国际经济交往障碍的消除,其中包括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及其他不利于商品、服务、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在国际间流动的各种因素。

按照人们通常的理解,贸易和投资便利主要是指传统贸易壁垒(关税和配额)以外的东西,涉及的内容也相当广泛。

为了更有针对性和便于操作,我们暂根据 APEC 和其他国际组织曾提及的有关内容,结合人们通常的理解,将贸易和投资便利大致分为三方面:

1. 基础设施,如通讯、交通、能源、信息传递等。
2. 标准化,如海关统计、商品标准认证、商品标签说明、通关程序、原产地规则等。
3. 政策问题,如透明度、行政管理上的障碍、边境贸易政策、竞争政策,包括政府采购、垄断经营、反倾销和补贴等。

以上几个方面的问题在各成员经济体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总体上看,发达国家便利程度高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差些,这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开放程度有直接关系。但就某些方面而言,发达国家设置的人为障碍与发展中国家相比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滥用反倾销政策、歧视性商品检验、经济问题政治化、经济制裁、美国频频启用“超级 301”条款等等,都是发达国家经常使用的保护主义武器,严重阻碍了国际经贸交往。

的扩大。在制定贸易投资自由化整体实施方案过程中 我们应联合发展中经济体，尽早除掉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设置的上述种种障碍，创造一个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经济体有利的国际贸易环境，真正从 APEC 自由化中获得较多的实惠。

二、贸易投资便利与 APEC 自由化的关系

按照 APEC 的总时间表，发达经济体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目标不迟于 2010 年 发展中经济体不迟于 2020 年。自由化进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贸易投资自由化、贸易投资便利和发展合作。各成员经济体将以在乌拉圭回合中所作出的承诺为基础 并加速实现和扩大乌拉圭回合的成果。这种加速或超越 对各成员都是一个挑战 尤其对我国来说面临的困难会更大些。实现自由化的重要措施之一是消除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其中 关税减让比较明了 较易操作 各成员虽各有制肘之处，但仍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开列出时间表。例如 新加坡曾提出关税最终减至 0—5% 这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将于 2008 实现的目标是一致的。北美自由贸易区也于 1994 年开始了在 15 年内实现自由化的进程。不难看出，APEC 自由化对他们来说只不过是范围上的扩大，而且在时间上也比较吻合 运作起来亦从容的多。至于非关税壁垒的消除 难度则相对大些 需要对各种障碍逐一进行研究并制定出共同接受的原则。从目前情况来看，APEC 在讨论贸易便利问题时已将一些非关税壁垒的消除纳入贸易便利的范畴（高官会议和名人小组已经这样做了）这无疑加大了制定贸易便利措施的工作量和难度，同时也说明了贸易便利在自由化进程中的重要性。

在“茂物宣言”中，贸易和投资便利是作为整个自由化进程中的补充和支持提出来的。实际上，贸易投资便利是实现 APEC 自由化目标的具体措施和重要保障，是这一自由化进程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逊于对传统贸易壁垒的消除。在当今世界贸易中，传统贸易壁垒不再是阻碍国际经贸交往的唯一障碍，非关税壁垒及其他不利于生产要素流动的因素甚或超过了传统贸易壁垒，这是有目共睹的。因此，应吸取欧共体统一大市场的经验和教训，从 APEC 自由化进程一开始就应逐步消除那些“行政的以及其他方面的障碍”，并将其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加大执行力度，鼓励各经济体自愿先行，多采取些单边措施，同时倡导发达经济体做出表率。

三、我国面临的挑战及应采取的对策

由上述情况可见，我国在贸易投资便利方面的工作量还是很大的，面临的挑战也是严峻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果，与世界经济对接及向国际规范靠拢也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与关贸总协定成员、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及一些区域经济集团相比，我们仍存在着一些差距，许多方面尚有待于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而逐步得到改善。如政策透明度问题、标准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包括速度和广度）既要充分考虑到我国现有的和潜在的承受能力，也必须符合 APEC 自由化整体进程的基本要求，不宜对立起来，使自己处于被动地位。对个别或某些障碍的消除，若在一定时期内尚难达标，而经力争又未果的情况下，我应顺乎大多数成员的意愿，先行承诺下来，保留一个缓冲的机会，执行之中再寻出路。例如，标准化问题将会受到来自生产内销商品厂

家的阻力 因为中国市场巨大 需求多样化 标准化推行难度也较大。若在执行过程中确遇困难 届时再通过争端协调机制予以解决。同时 考虑到 APEC 自由化进程时间较长 具体实施方案不会是一成不变的 其间一旦出现较大分歧或困难 仍有可能进行必要调整和修改。如欧盟决定在 1997 年实行单一货币 但由于大多数成员国不能在控制赤字、债务和通货膨胀等方面达到一致的标准，最近不得不宣布放弃 1997 年实行单一货币的既定目标。

即便是个别成员由于某种原因实际上难以按计划实现目标时 也有灵活执行的余地。这可采纳名人小组在第二个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按照灵活性原则 单个成员可以低于总体自由化速度 但最终都要赶上总的时间表。也就是说 应遵循这样一个基本原则 即同时起步 持续进行 总体协调 单边为主。

从近来高官会议的讨论情况看，“协调的单边行动”呼声较高。日本、韩国、墨西哥、泰国和菲律宾等都提出自由化拟排除或缓行的领域，如韩国称其农产品市场 2020 年以后也不能放开。这说明 成员经济体在自由化过程中是各有难处 各有一时难以放开、仍需保护的敏感领域或部门。当然 我国面临的挑战和压力会更大些。所以 我们应坚决支持和推动“协调的单边行动”计划（这显然对我有利）同时也同意“集体行动”的基本原则。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采取主动，多提出一些对我有利的建议和方案 引导生产要素朝着有利于我的方向流动 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投入 单靠国内资金远远不足 应积极推动发展合作项目先行 强调发达成员应多承担一些义务 帮助发展中经济体尽快改善基础设施 以加快自由化步伐。人力资源